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063301572號

主旨：謹定於106年8月26日在花蓮考區(花崗國中)、臺東考區(東海國中)舉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、護理師、驗光師考試全部科目暨營養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語言治療師考試部分科目補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定於106年7月29日在花蓮考區、臺東考區舉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、護理師、驗光師考試全部科目暨營養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語言治療師考試部分科目之考試，因颱風警報與臺東縣、花蓮縣政府宣布半日停班停課之故停止舉行，茲定於106年8月26日舉行補考。
- 二、花蓮考區考試地點為花崗國中、臺東考區考試地點為東海國中。每節入場及考試時間維持不變。應考人請依原發之入場證所載試場及座號，入場應試。
- 三、補考之科目：
 - (一)中醫師(一)：中醫基礎醫學(一)、中醫基礎醫學(二)、國文(作文、翻譯與測驗)。
 - (二)中醫師(二)：中醫臨床醫學(一)、中醫臨床醫學(二)、中醫臨床醫學(三)、中醫臨床醫學(四)。
 - (三)營養師：生理學與生物化學、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。
 - (四)臨床心理師：臨床心理學基礎、臨床心理學總論(一)、臨床心理學總論(二)。
 - (五)諮商心理師：諮商的心理學基礎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。
 - (六)護理師：基礎醫學、基本護理學、內外科護理學、產兒科護理學、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。
 - (七)社會工作師：社會工作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社會工作管理。
 - (八)語言治療師：基礎言語科學、神經性溝通障礙學、兒童語言障礙學、嗓音與吞嚥障礙學。

(九)驗光師：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、視覺光學、視光學、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、低視力學。

四、本項考試花蓮、臺東考區應考人如有因7月29日考試停止舉行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，得依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於即日起15日內申請退還考試規費（報名費）。應考人已參加8月1日考試，而無法於8月26日應考者，亦得於同一期限內申請考試規費（報名費）退還半額費用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，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轉分機3936、3937；傳真電話：(02)22360235。

部長 蔡宗珍